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王水福先生、程欣先生、许建明先生、罗世全先生、廖海燕女士、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胡世华先生、宋明顺先生、刘国健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